附件4

重大任务完成与特殊贡献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牵头单位 |  | | |
| 事项名称 |  | | |
| 类型 | □重大任务 □特殊贡献 | 贡献程度 | □全程组织 □部分组织 |
| 事项简述 | 牵头单位负责人  （签章） | | |
| 协同分  分配（%） | 单位1.\*\*\*（\*\*%）  单位2.\*\*\*（\*\*%）  单位3.\*\*\*（\*\*%）  …… | | |
| 学校  审定结果 | （签章） | | |

注： 1.重大任务来源于《浙江农林大学2016-2020年重大任务清单》，在其完成或部分完成时由牵头部门申报，规划处组织审核确认。

2.特殊贡献是指当年发生的未列入学校重点工作的重大工作成果。由完成单位申报，考核工作组组织认定。